

河南工程学院文件

河工院国际〔2024〕279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工程学院因私出国（境）及证件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《河南工程学院因私出国（境）及证件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河南工程学院因私出国（境）及证件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《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的暂行规定》（公通字〔2003〕1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(境)管理的通知》（中纪发〔2004〕2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14〕14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国（境）证件集中管理的通知》（教人厅〔2015〕7号）等文件政策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正式职工（含在职在编人员及人事代理人员）的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。

第三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是出国（境）探亲、访友、旅游、自费进修、因病确需出国（境）就医、继承财产、婚丧嫁娶、陪同家属出国（境）等国家允许的其他因私出国（境）事项，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允许的，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办理出国（境）执行公务的事项。

第四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时间原则上只能安排在寒、暑假及法定节假日。确需占用工作日的，依据《河南工程学院考勤管理办法》按事假办理。

第二章 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申办

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普通护照；
- （二）往来港澳通行证；
- （三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。

第六条 学校省管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申办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收集材料，报送上级部门办理。

第七条 中层领导人员个人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申办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审批。具体程序是：

- （一）申请人提出申请，填写提交《学校教职工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- （二）党委组织部审核备案后，申请人办理相关证件。

第八条 其他人员个人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申办由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审批。具体程序是：

- （一）申请人提出申请，填写提交《学校教职工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申请表》；
- （二）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核备案后，申请人办理相关证件。

第九条 涉密人员、脱密期人员（含脱密期内的离退休人员）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申办参照中层领导人员办理。

第三章 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手续

第十条 现职、退休省管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因私出国（境）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有关规定审批。

(一) 本人提出申请,填写《学校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申请表》(附件2);

(二) 党委组织部审核汇总后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,提交校党委会研究后报上级组织部门审批。

第十一条 中层领导人员因私出国(境)一般应提前1个月提出申请,出国(境)时间超过1个月的应提前3个月提出申请。中层领导人员因私出国(境)审批程序:

(一) 本人提出申请,填写《学校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申请表》;

(二) 申请人所在单位(设置党组织的二级单位由党委会)研究提出初步意见,提交党委组织部;

(三) 党委组织部审核后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,提交校党委会研究。原则上同一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得在同一时间内出国(境)。

第十二条 正高级职称人员(中层领导人员除外)因私出国(境)审批程序:

(一) 本人提出申请,填写《学校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审批表》;

(二) 申请人所在单位(设置党组织的二级单位由党委会)研究提出初步意见;

(三) 国际合作交流处进行审核汇总后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,提交校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
第十三条 副高级职称及其以下人员（中层领导人员除外）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程序：

（一）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学校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申请人所在单位（设置党组织的二级单位由党委会）研究提出初步意见；

（三）国际合作交流处、人事处进行审核汇总后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第十四条 中层领导转岗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程序：

已转岗人员从免职文件下发即日起10日内，其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由党委组织部转交国际合作交流处保管。审批程序应按照本人相应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职称级别办理。

第十五条 教职工在履行完毕审批手续后，省管干部、中层领导人员应将出国（境）具体时间以及回国（境）具体时间及时向校党委组织部报告，其他人员向国际合作交流处报告。

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予批准出国（境）：

（一）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。

（二）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。

（三）出境后可能对国家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。

（四）纪检监察、公安、司法等部门正在调查的有关案件的

调查对象。

（五）具有其他不宜出国（境）情况的。

第十七条 对涉及管理人、财、物等重要岗位以及配偶已移居国（境）外和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（境）外的中层领导人员，审批要从严把关。

第四章 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管理

第十八条 省管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由省委组织部统一集中管理。

第十九条 中层领导人员申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后，暂不出国（境）的，应在7日内将证件交党委组织部统一保管；回国（境）后10日内，应将证件交党委组织部统一保管；新提任中层领导人员之前持有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，应在任职文件下发后7日内将证件交党委组织部统一保管。

第二十条 其他教职工申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后，暂不出国（境）的，应在7日内将证件交国际合作交流处统一保管；回国（境）后10日内，应将证件交国际合作交流处统一保管。

第二十一条 涉密人员、脱密期人员（含脱密期内的离退休人员）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参照中层领导人员管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因私证件丢失、损毁、借阅具体程序是：

（一）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丢失、损毁的，应在10日内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补发。按期注销的，

应及时向党委组织部或国际合作交流处报备；重新补发证件的，应在补发后7日内将证件交党委组织部或国际合作交流处。

（二）教职工借阅、复印因本人证件的应登记领取，使用完毕后立即归还。

第五章 外事纪律

第二十三条 领导人员出现下列情况的，要进行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、党纪政纪处分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。

- （一）违规或私自办理、持有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；
- （二）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出国（境）的；
- （三）未按审批要求擅自变更出国（境）行程、日期的；
- （四）超审批时限逾期不归的；
- （五）未按照规定时间交回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。

第二十四条 领导人员出国（境）后，要严格遵守有关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和外事纪律，切实增强保密意识和防范意识，不泄露不宜对外公开的情况，不做任何损害国家尊严和利益的事情。

第二十五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党员、领导人员不得以党员身份参加公开活动，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。

第二十六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人员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发生纠纷或事故的，由本人及其家属自行负责。

第二十七条 各相关部门或个人因未按规定要求办理审核（查）手续，造成国家利益或单位、部门工作损失的，应视情节轻

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。

第二十八条 凡在办理出国（境）审批手续中隐瞒身份，以编造情况、提供虚假证明等手段获取出国（境）证件的，或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出国（境）的，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报告有关部门，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不得私自获取外国国籍或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，不得办理退休或辞职手续。

第三十条 出国（境）人员要严格遵守因私出国（境）有关管理规定和外事纪律，发生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学校报告。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被发现有违纪违法行为，损坏党和国家形象、危害国家安全或造成国家损失的，按党纪、政纪及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国际合作交流处
2024年11月29日

附件1：学校教职工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申请表
校国际备（ ）号

申请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所在部门		职务/职称	
办理证件	☐ 普通护照 ☐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☐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		
所在部门 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
纪委（监察专员 办）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财务处 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（盖章）
国际合作交流 处意见（一般教 职工）	负责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组织部意见 （中层领导）	负责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（盖章）
主管 校领导意见	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

附件2： 学校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表
校国际备（ ）号

申请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所在部门		职务/职称	
前往国家/地区		事由及费用来源	
出国（境）时间	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		
所在部门 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
纪委（监察专员办）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财务处 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（盖章）
人事处 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国际合作交 流处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（盖章）
主管 校领导意见	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
校党委意见	年 月 日		

备注： 因私出国（境）时间原则上只能安排在寒、暑假及法定节假日，非假期按事假对待，请按照校人事处相关文件要求履行请假手续。

河南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29 日印发
